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新疆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6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公司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的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计提的储备基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 4、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但中期数据需要

经过审计。

**第六条**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公司分红如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二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八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发展规划、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回报规划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净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

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原则下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公司应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本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